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文件

豫工贸院〔2023〕178号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校内奖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校内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19日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校内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形成刻苦学习、勇攀高峰的优良学风，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第二条 校内奖学金分为学业奖学金和工贸英才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刻苦钻研的学生；工贸英才奖学金主要用于在竞赛（职业技能竞赛、学术创新创业竞赛、文艺体育竞赛等）和德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定范围

第三条 评定范围

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四条 奖学金的基本评定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现象；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良好；

(五) 体质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以上；

(六)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义务劳动、青年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本学年奖学金：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执法机关处罚者。

(二)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

(三) 考试缺考、缓考、作弊者或有课程（含考查课）成绩不达标者。

(四) 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学习成绩需在本专业排名前 15%，且没有不及格的科目。

第七条 工贸英才奖学金评定条件

在职业技能竞赛、学术创新创业竞赛、文艺体育竞赛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在思想道德、社会实践、志愿者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第四章 奖学金奖励标准与比例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

各学院依据学习成绩按专业排名确定（以教务处提供的成绩为准），评定人数按照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确定。

等级	比例（%）	金额（元/人）
一等	1	2000
二等	2	1000
三等	3	500

第九条 工贸英才奖学金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

（一）专业技能竞赛奖学金

1. 学生参加一类竞赛的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 奖励等级			一等奖 (元/人或组)	二等奖 (元/人或组)	三等奖 (元/人或组)
国家级	一类	集体	20000	12000	8000
		个人	10000	8000	5000
省（部）级	一类	集体	8000	4000	2000
		个人	4000	2000	1000

2. 学生参加二类竞赛的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 奖励等级			一等奖 (元/人或组)	二等奖 (元/人或组)	三等奖 (元/人或组)
国家级	二类	集体	3000	2000	1000
		个人	2000	1000	500
省（部）级	二类	集体	2000	1000	500
		个人	1000	500	300

备注：由教育部（厅）、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的为一类竞赛；由行业主管部门、系统或学（协）会牵头组织的为二类竞赛。

（二）德育奖学金的奖励标准

1.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为社会服务（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敬老爱幼、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事迹突出，受到全国、省级以文件、通告等形式公开通报表彰。奖励等级及标准如下：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	备注
国家级	1000 元	1. 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公安部等国家行政部门的行政通报和表彰为据； 2. 受到人民日报、新华社、求是杂志、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制日报、中国新闻社、人民网、新华网等国家主流媒体的通报表彰为据。
省级	600 元	1. 以河南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省委宣传部、教育厅、省文明办、公安厅等河南省行政部门的行政通报和表彰为据； 2. 以河南日报、大河报、省电视台、省人民广播电台、东方今报等河南省主流媒体的通报和表彰为据。

2. 理想信念坚定，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省级表彰，被评为文明学生者，分别奖励 500 元、300 元，文明班级分别奖励 800 元、500 元；

3. 先进事迹若以团体形式获得（含我校 2 人以上），按上述奖励标准 1.5 倍对团体进行奖励；

4. 同一事迹获得不同级别嘉奖者，以最高级别奖励，不累加。

（三）文体竞赛奖学金的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 奖励等级			一等奖 (元/人或组)	二等奖 (元/人或组)	三等奖 (元/人或组)
国家级	二类	集体	3000	2000	1000
		个人	2000	1000	500
省（部）级	二类	集体	2000	1000	500
		个人	1000	500	300

第五章 评定原则

第十条 所有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校内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再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六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大二(含)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学年初评定上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实习期间的表现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条 工贸英才奖学金按照学年评定。学生大二上学期评定大一学年,大三上学期评定大二学年。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由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具体方案制定和评审工作的实施,各学院将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教务处审批,并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学生处汇总报学校审批。

第十六条 工贸英才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竞赛类奖学金由牵头业务部门统一评审,德育奖学金由学生所在学院评审,将学生名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汇总报学校审批,特殊情况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初审,相关业务部门核定后,学生处汇总报学校审批。

第十七条 学校审批通过后,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报送财务处发放奖学金,并给获奖学生颁发相应荣誉证书。

第七章 实行奖学金跟踪调查追回制度

第十八条 学生获奖后,凡出现以下情况,应立即追回所发奖学金:

- (一) 凡因弄虚作假而获得奖学金者,一经查出立即终止,并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同时给作假者及相关当事人纪律处分;
- (二) 获奖后放松要求,受到校、院纪律处分者。

追回的奖学金用于对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和特困生的救助。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主办：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学生处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
